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3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38,150,40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3,849,89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1,226,229,7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07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2,071,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624,158,1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2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5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64,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4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4%;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4%;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储架发行10亿元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64,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4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4%;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4%;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3.225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64,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4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4%;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4%;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进行10亿元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4,764,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05%;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42%;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45,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64%;反对1,40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4%;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光玺建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16,076,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20%;反对10,088,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227%;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9,757,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727%;反对10,088,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042%;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同力日升",股票代码为"6052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686,2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8,309,147.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3,7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4,852.3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98,72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316,757.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7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242.08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单银木	单银木	159	2397.72	0	0	0	159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9	2397.72	0	0	0	159
3	何昭	何昭	159	2397.72	0	0	0	159
4	李清生	李清生	159	2397.72	0	0	0	159
5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	2397.72	0	0	0	159
6	孙月馥	孙月馥	159	2397.72	0	0	0	159
7	邢淑兰	邢淑兰	159	2397.72	0	0	0	159
8	张漫	张漫	159	2397.72	0	0	0	159
9	林祥华	林祥华	159	2397.72	2,397.22	158	2,382.64	1
10	吴启超	吴启超	159	2397.72	2,397.32	158	2,382.64	1
11	张奕彬	张奕彬	159	2397.72	2,380.00	157	2,367.56	2
合计			1,749	26,374.92	7,174.54	473	7,132.84	1,27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4,993股,包销金额为1,734,094.44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

2021年3月16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证券代码:300490 公告编号:2021-023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自转债")。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15日(T+1日)主持了华自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00515,13015,25515,38015,50515,63015,75515,88015
末六位数:	187200,687200,802057
末七位数:	2697087,0197087,5197087,7697087
末八位数:	33227026,08227026,58227026,83227026
末九位数:	649501925,024501925,149501925,274501925,399501925,524501925,774501925,899501925
末十位数:	4286184049,1508934029,0737398632,5573599909,2182157063

凡参与"华自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5,3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华自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傲农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傲农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2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傲农转债为638,554,000元(638,55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3.8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3月12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51,972	351,972,000	9,474	9,474,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国泰君安包销,包销数量为9,474手,包销金额为9,474,000元,包销比例为0.95%。

2021年3月16日(T+4日),国泰君安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电 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183,334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09,16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9,166股,占发行总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092,16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8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7,274,16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3.62元/股,星球石墨于2021年3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星球石墨"A股5,182,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212,6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733,87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95102%。配号总数为49,467,753,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9,467,75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3.0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27,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64,668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09,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9353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9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5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4.886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2.613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920.363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2%;网上发行数量为38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8%。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05.11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67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奥泰生物"股票384.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196,2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613,69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84380%。配号总数为35,227,3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5,227,3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77.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05,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98,1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2%,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1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8%,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1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56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国轩")的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柳州国轩动力锂电池产能建设,有效落实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投资")分别以现金方式对柳州国轩进行增资。其中,合肥国轩增资10,000万元,柳州投资增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柳州国轩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合肥国轩持有柳州国轩66.67%股权,柳州国轩为合肥国轩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2、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韦忠

经营范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投资;物流、文化旅游、酒店、会议会展等领域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金融、能源、教育、医疗、信息技术等产业的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检测,汽车及汽车专用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柳州投资100%股权,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企业总部大楼AB座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电芯、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石墨烯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可再生能源设备与系统的销售;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的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国轩	10,000	66.67	20,000	66.67
柳州投资	5,000	33.33	10,000	33.33
合计	15,000	100.00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5,797.85万元,总负债为8,484.05万元,净资产为7,313.80万元。2020年营业总收入2,202.54万元,净利润513.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国轩增资,旨在为其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布局柳州新能源动力电池市场,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利益。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柳州国轩增资是从公司实际利益出发,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请做好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已召开初审会讨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详细说明并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发审委会议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告知函》的要求,会同战略投资者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对相关事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告知函》回复,并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